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符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赵曼女士、唐国平先生、冷明权先生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宗仁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损害股东或公司的利益，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符宗仁先生简历

符宗仁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级会计师，1988 年大学专科毕业于海南大学。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海南省临高县糖烟酒公司主管会计，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海南省民政福利救灾扶贫总公司财务经理，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海南昌信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三亚亚龙湾环球城大酒店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海南星华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海南星华集团旅游板块财务总监兼亚龙湾环球城大酒店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符宗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